

瑪拉基書七講（七）善與惡

羅煜寰

主題：由神的角度思想我們今日分辨善惡的標準。

讀經：瑪 3:13-4:6

一、神的事奉標準（3:13-15）

本段經文顯現以色列人以人的標準去事奉神，因而在三方面頂撞了神。

① 認為事奉神是徒然的，無利可圖。

他們的話語反應出他們錯誤的事奉觀念：信徒是否是為了得到好處才事奉神？事奉是交易嗎？可以預設底限嗎？如：至少要保我家人安康、收入穩當等等。

新約中，保羅提到我們的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（羅 12:1），本來就該做的事。並非站講台、海外宣教，才叫做事奉，平日在教會幫忙雜務，也算事奉。只是，並非以行有餘力、偶一為之、給神面子的事奉態度去頂撞神。

舊約中，神揀選利未人來事奉祂，明定這是一個沒有自己產業的支派。耶和華及事奉本身，就是他們的產業（民 18）。

本段經文顯示當時猶太人的事奉以自身利益為出發點，得不到好處的事奉就是徒然的。當年耶穌並未回應門徒雅各及約翰想要坐在祂榮耀左右的要求，卻答應了十架上強盜的請求（路 23:42）。此即神與人標準的不同。

② 目標錯誤，導致事奉流於形式。

瑪 3:14 中，他們苦苦齋戒，狀似敬虔，實則想藉表面的謙卑順服達成操縱神、利用神以圖己利的目的。例如，禁食。

新約中，耶穌論及禁食，教導人不可淪為苦待己身的表面功夫（太 6:16-18）。

舊約中，以賽亞書 58:3-9 顯示並非所有的禁食禱告神都垂聽。

事奉神，不在於表面的敬虔，那並不是神所要的。敬虔度日不是循規蹈矩，而是效法耶穌去關懷周遭的人。信主也不等於定時聚會、奉獻，而是要與神同行、喜樂見證、體貼神愛世人的心。若我們只遵守聖經中「不可如此」、「不可這般」之類的負面儆誡，卻不去體貼耶穌的心，就和猶太人犯上同樣的錯。

③ 以為試探神可免災難，因而嫉妒惡人。

那些猶太人為惡人偷拐搶騙而不受罰、他們不偷

不搶神卻也不賜財富一事，感到不甘心。如此心態，也是在頂撞神。因為遵行聖經教導狀似愚拙，其實神都在暗中察看。

二、神眼中的善人與惡人（3:16-18）

中國人所謂的大善人，多是指樂善好施、造橋鋪路之類的好行為，此段經文卻完全不提行為。經文中的善人與惡人，即指義人與罪人，義人敬畏神，而罪人頂撞神。

神所謂的善人惡人，不在乎行為，而在乎人對神的存心。善人的特點有三：敬畏上帝、思念主名、彼此談論。敬畏上帝，指要發自內心；思念主名，指發自意志與感情；彼此談論、在主裡交通，指彰顯於外的行為。綜觀之，亦即從靈、魂、體來順服並敬畏上帝。這就是神所謂的義人。神不但對他們側耳而聽，且會記錄他們的佳行於記念冊上，並在末日基督再來擊打仇敵時，先將以色列人珍藏起來。（詩 103:13，太 24:29）

三、善與惡的最終光景（4:1-6）

① 主的顯現

對惡人而言，主的顯現如燒著的火爐，使其成為灰燼。對善人而言，主的顯現如公義的日頭，使其得著安慰。同一件事，卻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意義，全在乎我們對神的存心。我們是尊主為大、盼望將來的顯現，還是自我中心、沉迷今世的享受？

② 人的轉向

此處提出了沉重的信息：要守住律法（摩西）且聽從先知（以利亞）的警告。聖經中，這兩位重量級人物同時登台只有三次：瑪 4 — 舊約終了告誡的尺規，可 9 — 聖子榮光顯露的見證，啟 11 — 末日選民悔改的呼聲。可見人心回轉的重要性。

③ 咒詛遍地

瑪拉基全書共出現四次咒詛：1:14 獻祭者，2:2 祭司，3:9 全國百姓，4:6 整個大地。正如人類始祖亞當，一人的悖逆使得罪進入世界，作全世界的王。但感謝主，因祂一人的順服，帶領全體信徒脫離律法咒詛（加 3:13）。

讓我們在事奉中經常省察自己的是否動機純正、是否常想念神、是否常在交通中彼此勸勉。何謂善惡，非由我定，乃是以神的標準為依歸；願眾皆擇善而固執。